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可能收購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60%
及銷售貸款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銷售股份及來自賣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償付，其中(i)買方將於簽訂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15,000,000港元；(ii)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5,000,000港元；(iii)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及(iv)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協議。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1)賣方： 譽能企業有限公司
- (2)買方：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3)擔保人： 鈴木嘉憲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買方保證賣方適時且及時履行協議項下責任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由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擔保人乃一名私人投資者。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擔保人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之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

- (i) 銷售股份，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
- (ii) 銷售貸款，即目標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6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均將於完成後出讓予買方。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承諾，其將(i)於簽訂協議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7日以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注資不少於10,000,000港元，以供注入中國公司註冊資本；及(ii)盡力促使中國公司取得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事務所發出之驗資報告或其他證明，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1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1) 買方已於簽訂協議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回按金(「按金」)合共15,000,000港元；
- (2) 買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5,000,000港元；
- (3) 4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償付；及
- (4) 餘下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參考：(i)目標集團所從事環保節能技術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未來前景；(ii)賣方根據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之理由」一節所載多項因素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如有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賣方及擔保人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5) 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其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6) 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7) 由合資格中國核數師事務所發出驗資報告或其他證明，確認中國公司之實繳註冊資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除上述條件(2)、(3)、(4)及(5)外，以上條件可由買方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其後，無論如何，賣方須不計利息即時將上述按金退回買方，而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先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則另作別論。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該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0港元(「 本金額 」)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將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
利息：	每年一厘(1%)，每年期末支付
贖回：	倘本公司已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其擬償還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可自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日期止期間，隨時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支付其中尚未償還本金額償還全部承兌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當時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償還全部而非僅部分承兌票據

可轉讓性： 於向本公司發出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示承兌票據持有人擬轉讓或出讓承兌票據之情況下，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及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除外)，除法例另行規定者外，任何承兌票據其後持有人將於各方面被視為承兌票據之絕對擁有人

代價股份

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2港元有溢價約2.27%；
- (ii) 股份於截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08港元有溢價約12.05%；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87港元(人民幣0.325元)有溢價約481.40%。

發行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上述股份成交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等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以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限。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會動用一般授權2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i)根據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就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買方、新達有限公司與彭達助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買方透過配發

及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動用一般授權75%。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8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則4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作為賣方履行溢利保證項下責任之抵押，買方與賣方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及倘並無委任有關託管代理，則為買方）擔任託管代理並持有15,000,000股代價股份（「託管股份」）之股票，直至發還有關股票為止。

倘核數師（「核數師」）核實之實際溢利（定義見下文）不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約相當於30,000,000港元，即保證溢利），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或買方（視適用情況而定）發還託管股份股票。

然而，倘保證書（定義見下文）所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差價」）：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60\% \times 95\% \times 2$$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虧損，則該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

在此情況下，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如適用）託管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賣方與買方將共同促使該證券交易商按當時該證券交易商可合理獲

得之最佳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託管股份數目，並於該出售完成後立即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夠填補差價金額，賣方須於出售託管股份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差價缺額。倘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差價後仍有餘款，則託管代理須於收訖出售託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後一個月內向賣方發還出售該等託管股份之所得款項餘款及餘下託管股份(如有)之股票。

賣方與本公司將促使核數師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滿三個月當日或之前，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而核數師將發出證書(「保證書」)，證明實際溢利金額。在無明顯錯誤及/或並無與賣方存在意見分歧之情況下，保證書將為當中所載事宜之最終及不可推翻文件，且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具約束力。

股權結構變動

假設除協議項下擬作出之股權變動外，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在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 在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同亨有限公司(附註)	168,000,000	19.00	168,000,000	18.18
公眾股東				
賣方	—	—	40,000,000	4.33
其他公眾股東	716,000,000	81.00	716,000,000	77.49
	<u>884,000,000</u>	<u>100.00</u>	<u>924,000,000</u>	<u>100.00</u>

附註：同亨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顏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相女士」)分別擁有69.69%及30.31%權益。

顏先生是同亨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並為相女士之配偶。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LED照明及燈具配件之業務。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外，項目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資產或投資。

中國公司之業務來自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在深圳成立之公司，名為深圳市藍田偉光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偉光」）。深圳偉光曾主要從事製造、注塑及裝嵌LED顯示器產品，尤其是點矩陣的注塑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深圳偉光從事研發新LED相關產品，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推出該等產品。深圳偉光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取得多個有關平光LED產品之專利權。為進一步拓展深圳偉光從事之業務，其管理團隊決定於江西吉安科技園成立中國公司。因此，中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繳足）。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LED照明及燈具配件之業務。中國公司將由與深圳偉光大致上相同之管理團隊經營。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之業務。

本集團一直有意物色機會，使本集團可多元化擴展現有業務至具顯著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疇。董事會積極物色機會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以提升股東價值，並對擴展新業務感樂觀。

由於LED較傳統光源系統效能更佳，並能節省更多能源，LED產品之全球需求預期繼續上升，故董事對LED行業及其相關產品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此外，新成立之中國公司將由與深圳偉光大致上相同之管理及銷售團隊管理，並將從事與深圳偉光類似之業務。根據深圳偉光過往表現，董事對中國公司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賣方按照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	指	建議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之間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時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於買方按照協議條款委任一名託管代理前，買方及買方委任之任何繼任託管代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按照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鈴木嘉憲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約2.25港元之發行價
「LED」	指	發光二極管，用於多種工具上作指示燈之半導體光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江西藍田偉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項目公司實益擁有95%權益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保證及擔保，自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
「項目公司」	指	偉光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全資實益擁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項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向賣方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務60%，不論為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均將於完成後出讓予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項目公司及中國公司
「賣方」	指	譽能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協議項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顏奇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翔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譚德華先生。